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郭盈孜
電話：037-559678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郵件：iris73102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30059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059703_113年度縣外介聘日程表-苗栗縣積分審查0501.pdf、
0059703_113介聘審查證明文件冊(縣外).doc、0059703_113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(縣外).doc、0059703_113非應教聘科(類)別授課時數證明書(縣外).doc、
0059703_113介聘委託書(縣外)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3年度國民中小學（含縣立高中國中部）暨附
設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一案，請
協助公告及轉知貴屬參加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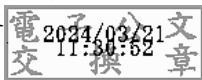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府113年3月4日府教務字第113004575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縣113年度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積分審查作業地點訂於本
縣啟文國小活動中心，國中積分審查時間為113年5月1（星
期三）9時至12時；國小及附設幼兒園積分審查時間為同日
13時至16時，請申請介聘教師於上開時間內接受是項審
查，並請所屬學校核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（如時間或
地點有異動，屆時以公告為準）。
- 三、另有關本縣教師參加旨揭介聘積分審查時，獎懲令影本由
申請介聘教師提供教職員獎懲明細表及獎懲統計表（經學
校人事人員核對無誤後核章）辦理，以作為前開審查教師

獎懲紀錄之佐證資料。

四、檢附旨揭作業日程表、審查證明文件冊、個人資料同意書、委託書及非應教聘科（類）別授課時數證明書各一份。

正本：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苗栗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(含中小學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(不含中小學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

線